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99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財字第0990010035號



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」乙種。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」乙份。

鄉長 林金真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鹿鄉財字第 09900110035 號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各課室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各課室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款：
 - （一）依法令、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款項性質特殊，應以專戶存管之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。
- 三、本所各課室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財政課申請同意後，至當地鄉庫開戶存管。
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財政課定之。
各課室開戶後，應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號通知財政課，銷戶或更換帳號、戶名時，亦同。
- 四、各課室對專戶使用管理、存廢情形，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，本課得派員查核。如有未報經財政課同意自行開戶，或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未即時辦理銷戶者，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- 五、各課室專戶存管之款項，除特種基金應單獨開戶外，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。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，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，在餘額內辦理支付。
- 六、各課室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扣留移用。
- 七、各課室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，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
- 八、各課室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計、出納人員依法控管，並應將其會計報告，分送臺東縣政府府主計處及本縣審計室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照「臺東縣縣庫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自奉鄉長核定後實施。